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8月21日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6年8月10日发出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

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。

鉴于杨洪军先生已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：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：黄嘉棣、何海晏、宗剑、徐蕾蕾、杨洪军，主任委员：黄嘉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